

证券代码：873913

证券简称：菲高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租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需租赁关联方李宽广办公场地壹处，向关联方珠海硕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盛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和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租赁办公场地叁处，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签订租赁合同，计划以现金支付相应租金，预计 2026 年发生 14.5 万元的租赁业务。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其中关联董事于顺亮、于平、李宽广、易晓培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珠海硕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53 号（4 号厂房）首层 C 区

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53 号（4 号厂房）首层 C 区

注册资本：10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代理；贸易代理。

法定代表人：于顺亮

控股股东：于顺亮

实际控制人：于顺亮

关联关系：珠海硕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珠海和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珠海市横琴濠江路 1566 号 1 栋 1512 办公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濠江路 1566 号 1 栋 1512 办公

注册资本：6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周俊奇

实际控制人：周俊奇

关联关系：珠海和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珠海盛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珠海市横琴濠江路 1566 号 1 栋 1513 办公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濠江路 1566 号 1 栋 1513 办公

注册资本：475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李锐科

实际控制人：李锐科

关联关系：珠海盛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李宽广

住所：珠海市人民东路 325 号泉福商业大厦 903#

关联关系：李宽广系公司股东及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关联交易定价将遵循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转移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关联方珠海硕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租办公场所，面积约 1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8 日至 2036 年 10 月 31 日，预计年度关联租赁费用 0.5 万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泓瑞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珠海和鼎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租办公场所，面积约 22.91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6 年 9 月 30 日，预计年度关联租赁费用 1 万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泓瑞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珠海盛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租办公场所，面积约 22.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6 年 9 月 30 日，预计年度关联租赁费用 1 万元。

4、珠海泓瑞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李宽广租赁办公场所，面积约 111.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年度关联租赁费用 12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维持正常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的完整性及独立性不会造成任何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